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志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876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03159@NTPC.GOV.TW



236

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

受文者：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101474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8月4日召開之「本市土城區莊園街11號（大同莊園社區）周圍夜間照明不足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7月28日新北工寓字第1101404077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員林銘仁服務處、新北市土城區日和里辦公處、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

局長 詹榮鋒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本市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（大同莊園社區）周圍照明不足疑義一案會勘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8 月 4 日下午 6 時整

地點：土城區莊園街 11 號 大同莊園社區會議室

記錄：陳志忠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結論：

1. 有關大同莊園社區前之道路路燈位置及照明問題，經本局及大同莊園社區管委會等單位現場勘查恐造成行車安全，建議將其遷移至社區人行道範圍，同時改善人行道照明不足問題。
2. 前項路燈遷移需社區出具同意函一節，請大同莊園社區管委會於近期社區管委會會議上，進行討論，同意後函文本府續辦。
3. 另有關土城區莊園街，道路側溝設置之路燈建議由建商遷移至人行道範圍一節，請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將此一方案送交貴公司說明，並將結論函復本局俾利後續處理。
4. 土城區日和里李福源里長建議，爾後本市轄內有相關重劃區開發時，相關後續配套措施(如公車設站、路燈設置等)請本府相關局處多所費心查核，並請針對夜間照明一節，研議標準。